

备案号：229940S-2018

有效期至：2022 年 01 月 24 日

Q/JLTG

吉林肽谷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JLTG0015S-2018

蓝莓肽粉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TG0015S-2018
备案号	229940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25日至2022年01月24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1-19 发布

2018-11-20 实施

吉林肽谷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吉林肽谷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肽谷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委托方：吉林肽谷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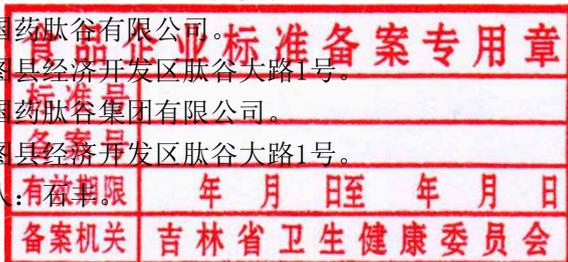
产品受委托方：国药肽谷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安图县经济开发区肽谷大路1号。

产品受委托方：国药肽谷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安图县经济开发区肽谷大路1号。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蓝莓肽粉

1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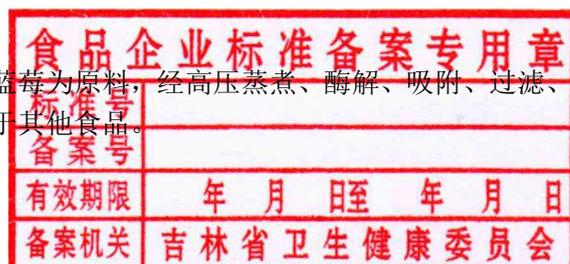
本标准适用于以蓝莓为原料，经高压蒸煮、酶解、吸附、过滤、浓缩、干燥、包装等等工艺制成的蓝莓肽粉，本产品属于其他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李斯特氏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 27658	蓝莓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 (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 (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2 蓝莓应符合 GB 27658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灰白色至紫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采用目测、鼻嗅、口尝等方法检验。
组织形态	粉末状，细腻均匀	
滋、气味	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粗蛋白（以干基计， $N \times 5.79$ ）/%	\geq 80	GB/T 22492
$\geq 80\%$ 肽段的相对分子量	\leq 2000	GB/T 22492
肽含量（以干基计）/%	\geq 80.0	GB/T 22492
灰分/%	\leq 7.0	GB/T 5009.4
水分/%	\leq 7.0	GB/T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leq 0.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00	5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100g)	5	2	10	10^2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和酵母菌 \leq	2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小于 3 个最小独立包装样品，所取试样不小于 100g。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蓝莓肽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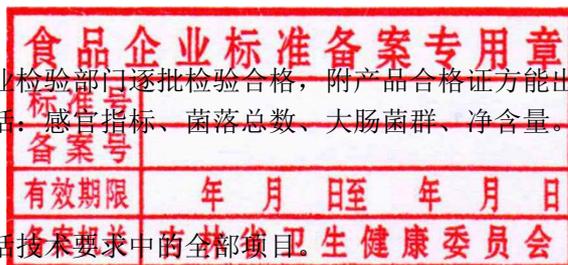
配料表：蓝莓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肽谷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省抚松县松江河工业集中区

联系方式：0439—6525888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置阴凉干燥处，开封后请尽快食用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毫升)	NRV%
能量	1411kJ	17%
蛋白质	12.0g	17%
脂肪	0g	0%
碳水化合物	3.0g	1%
钠	225mg	12%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9.1 应储存在通风、干燥、清洁的地方，禁止与有异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

9.2 运输工具要清洁，防晒、防雨、防潮，不得与有毒、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9.3 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保质期为 24 个月。